

#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40号

罪犯李奎，男，1986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黔0123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，违法所得责令退赔被害人俱领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(2017)黔01刑终277号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12月；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；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；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；共计获得六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奎减刑六个月(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  
审 判 员 何 度 海  
审 判 员 刘 梅  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  
书 记 员 何 家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